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8號

上訴人 洪睿志

被上訴人 張瑞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7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為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